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华都”）拟向控股股东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泉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漳州新华都百货有限责任公司、江西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厦门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福建新华都综合百货有限公司、宁德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三明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龙岩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南平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三明新华都物流配送有限公司、赣州新华都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11 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前（自《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披露之日起算）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 29 日，根据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经由总经理审批同意，新华都全资子公司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聚量”）与湖州君予容舍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以下简称“君予容舍”）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由西藏聚量购买君予容舍持有的控股子公司北京玖施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施酷”）51%的股权，转让价款 3,000 万元。本次转让后，玖施酷成为新华都的控股孙公司。

玖施酷的主营业务为互联网营销服务，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上述资产交易前与标的公司亦不受同一方所有或者控制，因此上述交易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同一或相关资产的交易，无需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除上述资产交易外，新华都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其他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况。

特此说明。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一日